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

总主编 李 克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疑难案例精析

■ 陈树军 张 悅 刘玉民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王威，男，汉族，净利源（湖南）健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2年7月，王威出资10万元成立了湖南净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利源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03年1月，王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净利源实业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3年1月，王威通过其妻子胡某向中国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汇款200,000元，用于支付净利源公司2002年度的税金及经营费用。

李克 总主编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 疑难案例精析

■ 陈树军 张 悅 刘玉民 编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疑难案例精析 / 陈树军, 张悦, 刘玉民编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5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 / 李克主编)  
ISBN 978-7-308-05309-9

I . 妨… II . ①陈… ②张… ③刘… III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案例—分析—中国 IV . G924.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7390 号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疑难案例精析

陈树军 张悦 刘玉民 编著

---

丛书策划 徐 静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蒋 帅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mailto:zupress@mail.hz.zj.cn))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68 千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309-9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 《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编委会

## 主任：

李克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二级大法官

## 编委会委员：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中央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陈树军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常亮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石金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萍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德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 作者简介

**陈树军** 黑龙江省双城市副市长。曾任中共黑龙江省双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办公室主任。

**张 悅** 1963年5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现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高级法官。曾参与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关于规范院长、庭长办案制度》、《关于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和北京市调查研究课题《关于北京市法院设立少年法院可行性研究》等研究,多篇调研报告在北京市和全国法院调研成果评比中获奖。

**刘玉民**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1974年10月出生,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宣传科长,中国法学会会员。长期从事法制宣传工作,被评为“2001—2005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已出版《法制宣传学》专著1部,主编《大众维权600问》、《用证据说话丛书》、《调解要点与技巧总论》等著作6部,副主编《以案说法丛书》、《农民维权丛书》、《家有少年丛书》等著作43部,参与撰写《合同法实用问答》、《新刑法罪名与司法解释全书》等著作8部,发表法学论文33篇。

# 序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不论是在司法实践还是在法学研究领域，都不应当忽视案例这一重要的法律资源。我国正处于实现法治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阶段。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需要充分发掘案例资源的价值，发挥案例在指导司法实践、推动法律更新、深化法学研究、促进司法改革和普及法律知识上的重要作用。

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sup>①</sup>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sup>②</sup>。这就需要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出现空白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

---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sup>②</sup> 参见[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128页。

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刑事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刑法的理解，是提升刑事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世纪主题。

刑法学属于应用性较强的学科。可以说，所有的刑法学研究，最终目的都在于解决罪与非罪以及如何定罪量刑的实际问题。学习研究刑法的方法有很多，其中案例分析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最好途径。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加深对刑法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把握，提高基础理论水平，而且还可以增强学习研究者运用刑法理论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另外，复杂、疑难案例中暴露出的许多问题，必将促使我们不断努力提高刑法理论、原理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甚至有助于我们不断地修正、完善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和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水平，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经过精心策划和组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推出了这套《新类型犯罪疑难案例精析》丛书。这套丛书以多发、常见和新类型罪名为分册书名，围绕各种典型、疑难的刑事法律问题，遴选了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案例，从法理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对帮助广大读者全面深入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准确把握刑事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具有重要作用。

我希望本套丛书既可供法官、检察官和公安办案人员在适用法律、定罪量刑上借鉴比照，也可对刑法教学和科研具有参考作用。

李 克  
2007年1月

## 前　　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是指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这是刑法分则中涉及罪名最多的犯罪类型,主要包括在刑法分则第六章的123个罪名中。社会管理秩序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它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实行管理所形成的正常秩序,包括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等等,涉及国家对社会的各个方面的管理。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犯罪都是对社会管理秩序的破坏。如走私罪,它破坏海关管理秩序;交通肇事罪破坏交通运输管理秩序;杀人罪、放火罪也都破坏了社会秩序。本书采用的是狭义的概念,仅限于刑法分则第六章罪名所侵犯的社会管理秩序,不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秩序、财产所有权和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社会关系,主要是指具有社会公共秩序性质和特征的管理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所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既包括公共秩序的管理、国(边)境的管理、文物管理,还包括公共卫生管理、环境资源管理等等方面。其中有些罪名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遇到,如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寻衅滋事罪;还有相当一部分罪名在实践中比较少见,如偷越国(边)境罪、盗窃尸体罪等等。本书编写的目的就在于向广大读者全面地介绍这一类型犯罪,使读者对于常见的罪名有更清楚的认识,对于实

践中不常见的犯罪,能够准确地定性,并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综观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内容系统全面。本书的内容设置与刑法分则第六章的内容设置保持一致,罪名的选取排列也与刑法条文的顺序一致,避免体系的混乱和知识点的遗漏,使读者对此章的内容有一个清晰、全面的认识。

(二)选取案例具有典型性、针对性。在案例的选择上,我们尽量选用最具典型意义的案件,以便能够有针对性地说明问题。所选案例语言通俗易懂,通过发生在读者身边的普通案例,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

(三)体例统一,风格一致。全书严格遵循统一的体例,每一个案例均由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分歧意见、定罪评析四部分组成。通过通俗的语言描述案情,使读者能够清楚案件的来龙去脉;通过对案件所涉及的不同意见进行阐述,引导读者进行辨析思考;在评析部分,通过对刑法罪名的犯罪构成特征介绍及相关易混罪名的辨析,得出正确结论,使读者对该罪名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书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很重要的实践价值。通过案例介绍分析与相关法律理论知识的阐述,达到以案讲法、以案析法的目的。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现有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7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扰乱公共秩序犯罪

- 1 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交警执行公务并致其轻伤,应当构成何罪 / 3
- 2 为逃民警抓捕而夺走他人车辆,应当构成何罪 / 5
- 3 煽动群众围攻税收干部,应当构成何罪 / 6
- 4 冒充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应当构成何罪 / 9
- 5 制作形式真实、内容虚假的证件,是否构成犯罪 / 11
- 6 为他人私刻公司业务专用章,是否构成犯罪 / 13
- 7 出卖伪造身份证件,应当构成何罪 / 15
- 8 非法买卖警服、警棍,是否构成犯罪 / 17
- 9 盗窃大学四级英语试卷,应当构成何罪 / 19
- 10 明知是间谍器材而予以销售,是否构成犯罪 / 22
- 11 非法侵入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构成犯罪 / 24
- 12 删改计算机数据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构成何罪 / 26
- 13 修改计算机资料并制作行驶证,应当构成何罪 / 28
- 14 频率使用期届满后未经允许继续使用,是否构成犯罪 / 30
- 15 不满判决结果聚众闯入法院造成严重损失,应当构成何罪 / 32
- 16 纠集多人在公共场所进行殴斗,应当构成何罪 / 35
- 17 聚众斗殴中部分人临时持械,其他参与者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 36
- 18 无端殴打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是否构成犯罪 / 39
- 19 持凶器吓跑他人并占有其摩托车,应当构成何罪 / 41

- 20 向他人传授具体犯罪方法,应当构成何罪 / 44
- 21 未按照法律规定举行游行示威,应当构成何罪 / 46
- 22 破坏游行活动并造成秩序混乱,是否构成犯罪 / 48
- 23 利用迷信致人死亡,应当构成何罪 / 50
- 24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应当构成何罪 / 52
- 25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是否构成犯罪 / 54
- 26 邮政工作人员延误投递造成重大损失,应当构成何罪 / 56

## 第二编 妨害司法犯罪

- 1 税务所所长伪造完税证明,应当构成何罪 / 61
- 2 辩护人妨害证人作证,应当构成何罪 / 63
- 3 指使他人作伪证,应当构成何罪 / 65
- 4 帮助凶手抛尸并清理杀人现场,应当构成何罪 / 67
- 5 帮助毁灭证据又提供虚假证明,应当构成何罪 / 69
- 6 医生帮助他人出具虚假伤情证明,是否构成犯罪 / 70
- 7 经常辱骂、殴打证人家属,应当构成何罪 / 72
- 8 当庭殴打审判人员,应当构成何罪 / 74
- 9 不问来历大量低价收购自行车,是否构成犯罪 / 76
- 10 拒不执行法院调解协议,是否构成犯罪 / 77
- 11 强行搬入法院判决归他人所有的房屋居住,应当构成何罪 / 79
- 12 搬走被法院查封物品,应当构成何罪 / 81
- 13 监狱犯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应当构成何罪 / 84
- 14 被关押罪犯跳楼逃跑摔断腿,应当构成何罪 / 86
- 15 劫夺被押至警车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构成何罪 / 88
- 16 罪犯在监狱内组织偷挖地道逃跑,应当构成何罪 / 90
- 17 聚众采用暴动形式脱离监管场所,应当构成何罪 / 92

## 第三编 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

- 1 组织他人集体偷渡香港,应当构成何罪 / 97
- 2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骗取出境证件,应当构成何罪 / 99
- 3 为他人提供伪造的出入境证件,应当构成何罪 / 101
- 4 为营利出售出入境证件,应当构成何罪 / 104

- 5 运送他人偷渡至境外,应当构成何罪 / 105
- 6 钻进集装箱偷越到美国,应当构成何罪 / 107
- 7 盗挖三峡水文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构成何罪 / 109

#### **第四编 妨害文物管理犯罪**

- 1 为销毁犯罪证据砸烂珍贵文物,应当构成何罪 / 113
- 2 故意毁损古塔,应当构成何罪 / 115
- 3 过失毁损国家二级文物,是否构成犯罪 / 117
- 4 将祖传的国家一级文物卖给外国人,是否构成犯罪 / 119
- 5 为牟利非法买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应当构成何罪 / 122
- 6 非法出售馆藏文物,应当构成何罪 / 124
- 7 博物馆将馆藏文物赠送或出卖给他,应当构成何罪 / 126
- 8 盗掘并损坏大量珍贵文物,应当构成何罪 / 128
- 9 考古人员盗掘古人类化石,应当构成何罪 / 131
- 10 盗窃国家档案,是否构成犯罪 / 132
- 11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应当构成何罪 / 134

#### **第五编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

- 1 违反规定造成霍乱严重传播危险,应当构成何罪 / 139
- 2 违反规定并造成毒种扩散,应当构成何罪 / 141
- 3 逃避国境卫生检疫并引起霍乱传播,应当构成何罪 / 143
- 4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是否构成犯罪 / 146
- 5 以暴力强迫他人出卖血液,应当构成何罪 / 148
- 6 向血液中心供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应当构成何罪 / 150
- 7 违规检测血液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构成何罪 / 153
- 8 医院值班司机不及时出车造成就诊人死亡,应当构成何罪 / 155
- 9 个体医生用自制药给病人治病致其死亡,应当构成何罪 / 158
- 10 非法行医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构成何罪 / 159
- 11 未取得执业资格而为他人进行节育手术,应当构成何罪 / 162
- 12 逃避动植物检疫并引起疫情,应当构成何罪 / 164

#### **第六编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 1 不经处理填埋医疗垃圾造成传染病传播,应当构成何罪 / 169

- 2 运输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处置,应当构成何罪 / 171
- 3 非法使用剧毒农药毒鱼,应当构成何罪 / 173
- 4 捕捉珍贵野生动物运往外地出售,应当构成何罪 / 176
- 5 非法捕捞、杀害中华鲟,是否构成犯罪 / 178
- 6 在禁猎区狩猎情节严重,应当构成何罪 / 180
- 7 非法占用耕地并造成大量毁坏,是否构成犯罪 / 182
- 8 无证开采铁矿石并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应当构成何罪 / 185
- 9 采取破坏性方法采矿造成资源破坏严重,是否构成犯罪 / 188
- 10 为村里电网改造而砍伐金钱松,是否构成犯罪 / 190
- 11 盗剥厚朴树皮导致树木死亡,应当构成何罪 / 192
- 12 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应当构成何罪 / 194
- 13 私自移植天然红豆杉,是否构成犯罪 / 196
- 14 盗伐红松树数量较大,应当构成何罪 / 198
- 15 为牟利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应当构成何罪 / 200

## **第七编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

- 1 吸毒人员携带大量毒品出入海关,应当构成何罪 / 205
- 2 邮寄毒品被海关查获,是否属于犯罪既遂 / 206
- 3 不知是假毒品而销售,应当构成何罪 / 207
- 4 为获取微利或免费吸食而代买少量毒品,是否构成犯罪 / 210
- 5 明知是走私的毒品而帮助贩卖,应当构成何罪 / 212
- 6 购买毒品后放于他处,应当构成何罪 / 214
- 7 司法工作人员包庇毒品犯罪分子,应当构成何罪 / 216
- 8 帮助毒贩掩盖财产来源,应当构成何罪 / 218
- 9 非法买卖醋酸酐但没有收到货款,是否构成犯罪 / 221
- 10 非法种植罂粟被公安部门处理后再次种植,应当构成何罪 / 223
- 11 在出售的食品中添加罂粟壳,是否构成犯罪 / 225

## **第八编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犯罪**

- 1 为组织卖淫活动提供帮助,应当构成何罪 / 229
- 2 纠集他人强迫多名妇女卖淫,应当构成何罪 / 231
- 3 为牟利安排他人奸淫痴呆妻子,应当构成何罪 / 233

- 4 出租房屋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是否构成犯罪 / 234
- 5 介绍他人嫖娼,是否构成犯罪 / 235
- 6 性病患者使用避孕工具卖淫,是否构成犯罪 / 237
- 7 嫖宿过程中不明知卖淫女是幼女,是否构成犯罪 / 239

## 第九编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犯罪

- 1 刻录淫秽光盘未及出售即被抓获,应当构成何罪 / 243
- 2 在互联网上刊载淫秽图片、小说、电影,是否构成犯罪 / 245
- 3 给异性朋友发送淫秽短信数量较大,是否构成犯罪 / 247
- 4 利用视频聊天室进行淫秽表演,应当构成何罪 / 248

##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 /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 /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 /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5年6月29日) / 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 2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5月11日) /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17日) / 2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  
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1年7月3日) /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2年1月30日) / 2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14日) /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7日) /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年11月22日) /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19日) /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4年3月26日) / 2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0月9日) / 2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1年6月4日) / 2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2002年5月20日) /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2000年6月9日)  
/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5月29日) / 3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  
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  
年12月26日) / 309

参考书目 / 312

# **第一编**

**扰乱公共秩序犯罪**



